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49號

原　　告　奕竑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宏洲

訴訟代理人　余紫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世麟間請求返還代償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7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8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